
概要

本概要旨在讓您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您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及中國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風電服務及開發可供向風電場運營商及投資者出售的風電場。本集團是中國風電設備製造行業歷史最長的企業之一，擁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具備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成功地在中國市場推出創新前沿的風力發電機技術。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專業從事風電行業多年，在風能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本集團非常熟悉我們的客戶群及其運營需要。而本集團的全面質量保證體系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也有助本集團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根據BTM刊發的《國際風能開發—世界市場動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製造的風力發電機組的累計裝機容量達5.3吉瓦，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21%。以新增裝機容量計，本集團在2009年的中國市場份額與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約2個百分點至約20%，是全球第五大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及中國第二大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世界風能協會授予本集團「2006年世界風能榮譽獎」，以表彰本集團為國際風電行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 對於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專注於高效率及可利用率的優質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1.5兆瓦直驅永磁系列風力發電機組，本集團亦有生產750千瓦失速型系列風力發電機組。縱觀本集團的歷史，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大型發電公司及其他投資可再生能源的企業，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銷售遍佈中國，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有超過5,800台被安裝於全國19個省份。除面向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在國際市場上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板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9.2百萬元、人民幣6,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7.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7%、98.2%及97.0%。
- 對於本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服務，涵蓋了從最初的投資諮詢及建設前項目服務（如可行性研究及測風）、項目建設服務（如EPC承包），以至建設後運營及維護服務（如設備維護及風電場運行及維護）等整個風電場項目的開發過程。截至

概要

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提供前期投資諮詢及前期服務項目達275個；風電場建設服務項目達123個，後期運行維護的風電場達72個（總裝機容量為4,129.1兆瓦）。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服務業務板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3%、0.4%及2.0%。

- 對於本集團的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能向風電場的運營者及投資者提供已投資及開發，並配備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設備的已建成風電場。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開發14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628.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471.5兆瓦），並已出售四個已建成的風電場。出售本集團所設立的用於開發風電場的項目公司股本權益後所得到的收益記入其他收入和收益項下。在營業紀錄期間，出售已建成的風電場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至於本集團已建成待售的風電場，我們將其投入運營，並獲得電費收入。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三個建成待售的風電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此業務板塊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1.4%及1.0%。

本集團戰略性發揮我們研發製造、服務及風電場開發的能力，實現了本集團的三個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形成了提供貫穿風電產業價值鏈多環節的整體解決方案的先進業務模式。國內並無其他運營規模與本集團相近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提供整體風電解決方案。

本集團主導產品技術路線為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該技術在四方面較其他風力發電技術具有顯著的優勢，包括發電效率高、可靠性高、併網性能優異及對備件及消耗品的需求低。本集團相信這些優勢得到本集團客戶及他們的接入電網很高的評價。本集團已成功推出採用此項技術並能有效適應中國高低溫、高海拔、低風速及沿海地區等不同運行環境的系列風力發電機組。

本集團具備完善的技術開發體系，在中國北京和烏魯木齊以及德國諾因基興（本集團附屬公司Vensys AG總部所在地）設立了三個研發中心，各自配備了專業研發團隊，專注研究下一代技術的提升與產品的改進。本集團亦自主設計和製造核心零部件，不僅降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還使本集團掌握了核心風力發電技術的自主權。本集團已完成2.5兆瓦直驅永磁風力發電機組及3.0兆瓦混合傳動風力發電機組樣機的設計及生產並已成功併網運行。本集團的5.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則已進入開發階段。本集團通過豐富的研發經驗以及先進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獨立開發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組，而大部分中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一般是通過許可證方式購入風力發電機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項專有技術、25項專利以及39項正在申請的專利，研發實力強大。除得到客戶的廣泛肯定外，本集團亦受中國有關部門委託主持起草八項國家及地方風電行業技術標準，現正參與其他三項國家標準制定的起草。

概要

本集團於2007年在深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A股並上市交易。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9.0百萬元、人民幣6,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6.5百萬元，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4.6百萬元、人民幣9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6百萬元，2007年至200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85.8%及67.2%。同期，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分別為754.5兆瓦、1,372.5兆瓦及2,035.5兆瓦，2007年至200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3%。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過往的優良業績和未來前景有賴於本集團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本集團是中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業中富行業經驗的領軍者，在中國風力發電市場的高速增長中擔當重要角色。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路線，強大的自主研發設計與產品開發能力。
- 本集團擁有提供風電整體解決方案的先進業務模式，在風電行業全產業價值鏈中不斷挖掘新的價值點。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及時和高效的售後服務。
- 本集團擁有自主設計製造核心零部件和優化本集團的供應鏈的強大能力，在保證質量的同時降低了生產成本。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持續吸納優秀人才。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不斷地鞏固及進一步提高在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領域的市場地位，繼續作為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拓展全球業務，創造最大的客戶價值。為此，本集團計劃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策略：

- 鞏固和提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繼續致力於技術與產品創新以開發更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
- 降低成本並持續優化供應鏈。
- 積極拓展風電服務與風電場投資、開發和銷售業務。
- 進軍具吸引力的國際市場。

概要

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089.0	6,417.3	10,666.5	1,838.7
銷售成本	(2,177.2)	(4,895.9)	(7,908.9)	(1,326.5)
毛利	911.8	1,521.4	2,757.6	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2	337.3	335.6	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2)	(286.7)	(689.8)	(123.5)
行政開支	(161.9)	(237.0)	(276.3)	(62.6)
其他開支	(36.3)	(145.9)	(77.4)	(29.4)
財務費用	(22.9)	(43.0)	(62.8)	(13.1)
應佔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0.3)	—
聯營公司	—	—	4.0	(1.0)
稅前利潤	621.7	1,146.1	1,990.6	318.1
所得稅	8.1	(120.9)	(200.0)	(60.5)
年／期內利潤	629.8	1,025.2	1,790.6	25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24.3)	7.9	(1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631.6	1,000.9	1,798.5	238.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624.6	906.4	1,745.6	248.4
少數股東	5.2	118.8	45.0	9.2
	629.8	1,025.2	1,790.6	257.6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626.4	889.2	1,753.5	229.6
少數股東	5.2	111.7	45.0	9.2
	631.6	1,000.9	1,798.5	238.8
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31 元	人民幣 0.40 元	人民幣 0.78 元	人民幣 0.11 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	1,303.4	2,440.6	2,651.7
投資物業	53.3	76.9	81.0	8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8	79.1	160.6	170.7
商譽	—	240.2	249.9	234.0
其他無形資產	17.7	320.1	346.6	33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69.7	49.5
聯營公司權益	—	—	47.4	46.3
可供出售投資	4.2	26.2	9.0	9.0
遞延稅項資產	11.7	101.9	190.5	181.7
預付款項	—	0.3	1.9	2.3
其他長期資產	—	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3.9	2,150.2	3,597.2	3,759.4
流動資產				
存貨	971.6	2,119.2	2,853.5	4,0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4.1	2,619.0	2,919.6	2,9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3	1,036.1	830.4	1,292.2
衍生金融工具	—	—	4.7	—
質押按金	—	—	218.5	3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7	3,286.4	4,459.0	2,388.1
流動資產總額	4,913.7	9,060.7	11,285.7	10,92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4.5	2,544.5	3,760.2	3,545.5
其他應付款項	862.2	2,671.4	2,055.8	1,436.1
衍生金融工具	—	2.3	10.7	1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0	50.0	601.9	924.2
應付稅項	—	184.4	212.3	110.1
應付股息	—	—	—	140.0
撥備	7.9	51.1	241.3	280.8
流動負債總額	2,274.6	5,503.7	6,882.2	6,454.8
淨流動資產	2,639.1	3,557.0	4,403.5	4,46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93.0	5,707.2	8,000.7	8,22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0	1,281.7	2,022.1	2,145.3
遞延稅項負債	—	85.6	90.9	82.1
撥備	16.0	80.3	195.8	210.0
政府補助	75.1	98.4	140.6	141.1
其他長期負債	—	23.5	24.0	2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1	1,569.5	2,473.4	2,600.8
淨資產	2,948.9	4,137.7	5,527.3	5,626.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0.0	1,000.0	1,400.0	1,400.0
儲備	2,333.3	2,442.5	3,661.1	3,106.7
擬派股息	50.0	280.0	140.0 ⁽¹⁾	784.0 ⁽²⁾
少數股東權益	2,883.3	3,722.5	5,201.1	5,290.7
權益總額	2,948.9	4,137.7	5,527.3	5,626.1

附註：

-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實際可分派利潤1,767.8百萬元。作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於2010年4月6日發行840百萬A股股份，並以經營所得利潤的現金向本集團A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40.0百萬元現金股息。
- 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分派人民幣784.0百萬元作為現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而非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該項股息尚需本公司定於201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其支付日將會在股東大會後決定且預期於上市後支付。但本公司的H股股東無權獲得該等現金股息的任何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概要

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披露

本集團的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定期申報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不時在中國公開發佈信息。然而，有關信息和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此外，根據深交所的規則，本集團須在中國公佈包含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在內的季度運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上市後同時在中、港兩地發佈價格敏感信息，包括在深交所發佈的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235百萬元。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2,235百萬元
未經審核每股全面攤薄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85元 (0.97港元)

附註：

- (1) 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 (2) 未經審核每股全面攤薄備考預測盈利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完成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共有已發行股份2,635,294,000股。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0.877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而進行。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19.80 港元	根據發售價 23.00 港元
H 股市值 ⁽¹⁾	8,610 百萬港元	10,001 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 ⁽²⁾	20.4 倍	23.7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4.83 港元	5.29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發行在外434,823,400股H股（包括395,294,000股H股及39,529,400股轉換自A股並轉讓給社保基金的H股）計算。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發售價每股H股19.80港元及23.0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附錄三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2,635,29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建議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受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本集團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註冊資本的 50% 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本集團僅可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提撥上述款項和派付股息。本集團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根據章程，本公司任何最近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股票及現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80.0 百萬元。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董事會會議及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每位本集團 A 股的持有者有權擁有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滾存的可分派利潤，而本集團 H 股及 A 股的持有者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擁有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日期期間滾存的可分派利潤。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在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本公司綜合實際可分派利潤 1,767.8 百萬元⁽¹⁾。作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6 日發行 840 百萬 A 股股份，並以經營所得利潤的現金向本集團 A 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幣 140.0 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分派人民幣 784.0 百萬元的現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而非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該項股息尚需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其支付日將會在股東大會後決定且預期於上市後支付。但本集團 H 股股東無權獲得該等現金股息中的任何部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上述股息宣派及支付屬合法有效。本集團的過往股息記錄並非日後股息金額的示意。

⁽¹⁾ 等同於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 1,871.0 百萬元的未分配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減去本集團附屬公司劃撥的金額為人民幣 103.2 百萬元的法定公積金（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40港元（即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估計，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費用後，本集團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8,078.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40港元，本集團將因發售這些額外H股而獲得約1,211.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淨額。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2%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優化本集團業務；
- 約14.6%用於設計及開發更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及若干相關零部件；
- 約24.1%用於拓展國際市場（主要是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及推廣活動，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進軍具吸引力的國際市場」一節所述；
- 約11.1%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兩項總金額分別為16.4百萬歐元（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20個基點的年息計算）及20.0百萬歐元（首12個月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15個基點、其後按六個月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15個基點的年息計算）的三年期浮息貸款，到期償還日期分別為2011年3月15日及2011年4月15日；(ii)一項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Vensys AG運營資金（金額為19.0百萬歐元）的一年期浮息短期銀行融資（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20個基點的年息計算），於2010年6月15日到期；(iii)一項總金額為3.5百萬歐元的十年期貸款（2013年6月30日前的年息7%，2013年7月1日後的年息可予調整），到期償還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及
- 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3.00港元（即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4.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同樣目的（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9.80港元（即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04.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計劃減少應用於我們一般運營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的（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按比例應用約1,21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1,302.4百萬港元（假

概要

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或約 1,121.2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的額外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許多此類風險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如果政府降低或終止對風電行業的扶持和鼓勵，我們將會因此受到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和成功實現業務拓展計劃。
- 我們在主要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業務所需核心零部件的及時穩定供應。
-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他們的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或可能無法成功並及時地將新產品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對成本控制不力，尤其是零部件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年內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 我們需承擔稅收優惠待遇變更的風險。
- 如果生產延遲而無法按時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條款可能會修改。
- 信貸供給及我們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和財務表現。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具備合適風資源的風電場項目，或無法實現我們風電場項目開發的預期盈利水平。

概要

- 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保留或聘用合格的人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和成功落實管理層的激勵機制。
- 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的營銷、銷售計劃和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 若我們擁有並運營的風電場不能獲得發電業務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土地尚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文件。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賠償風險，其中部分未必能獲得足額保險賠償。
- 我們在生產和建設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 我們的生產和經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的影響。

與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得到重大突破使其特性優於風力發電，或風電的使用受當地氣候條件變化不定的影響，風電項目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 電網建設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響風電場的開發及其開發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 對風電的需求取決於對電力的整體需求，及如果因為主要市場出現經濟下滑而使整體電力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進，有關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中國法律與普通法國家法律存在差異。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再次爆發或其他流行病的爆發（如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概要

-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您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 將A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您的權益會出現即時攤薄。
- 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及對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影響，而未來額外的證券增發可能會攤薄您的持股比例。
- Vensys選擇權具有不確定性，一旦依據Vensys選擇權的行使發行額外股份，您的持股比例將會受到攤薄。
-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出現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 我們不能保證在將來採取與過往相同的股息政策。
-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H股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您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您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訊。